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53號

原告 張仁彥  
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9,511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9,5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7,511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9,511元（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原告上開所為，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106年4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惟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通知停止營運並遣散所有員工，兩造勞動契約經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惟被告惡性倒閉致積欠全體員工工資，迄今尚積欠伊113年7

01 月至同年10月之工資10萬5,203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2,849  
02 元、預告工資4萬6,000元、資遣費17萬3,459元，合計33萬  
03 7,511元，經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萬8,000元，被告尚應給付  
04 伊31萬9,511元，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22條、第38條、勞  
05 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  
06 31萬9,511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9,511  
07 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以書狀表示：伊因經營不善  
09 於113年10月22日告知員工結束經營，並於同年10月29日申  
10 請停業登記，伊深感愧疚積欠員工薪資，事後借貸做了微許  
11 補償，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仍積欠原告之項目及金額分別  
12 為：工資10萬5,203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2,849元、預告工  
13 資4萬6,000元、資遣費17萬3,459元，合計33萬7,511元，經  
14 扣除伊嗣已給付之1萬8,000元，尚餘31萬9,511元等語。

1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南投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16 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7 實，雖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然其所提出之答辯狀已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見本院卷  
19 第61至6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堪認原告  
20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16條、第38  
21 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萬9,511元，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4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5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  
26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8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29 列，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勞動法庭法官 許仁純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于萱